(上接B046版)

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0309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电话拨入2人),独立董事张顺和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正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列席了本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分别由包含安徽省公司在内的7家子公司共同使用,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其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家子公司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公司
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公司 2、自然人股东柏志平、邵长乐、徐刚、周吉
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公司 2、自然人股东刘要武
安徽怡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公司 2、自然人股东宣海东
安徽怡峰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公司 2、自然人股东王跃峰
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	1、公司 2、自然人股东卓传玉
芜湖怡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公司 2、自然人股东许军、刘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可由安徽省公司本部(可使用额度≤1000万元)及其子公司安徽怡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1000万元)、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1000万元)、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使用额度≤1000万元)、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可使用额度≤1000万元)使用,该5家公司可共支取的授信额度不超过本次总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深圳市怡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华通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驻马店华通源的自然人股东李华伟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丰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丰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丰和通”)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郑州丰和通的自然人股东杨迎时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沈阳东北大马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沈阳东北大马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亚通运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亚通运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银行保函,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或“转让人”)在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宇商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意向受让人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平台摘牌,取得债权收益权。宇商小贷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收益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在转让余额人民币5亿元内向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债权收益权受让人提供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周转率,公司拟向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代表公司与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怡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蚌埠佳华快消品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怡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怡舟”)拟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收购“蚌埠佳华快消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佳华”)的自然人股东邵长乐10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蚌埠怡舟持有其股份比例为1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风险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蚌埠佳华目前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蚌埠佳华快消品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1028号新世纪广场9楼2901室

3、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7日

4、法定代表人:邵长乐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经营范围: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温州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公司”)拟出资设立“温州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温州中百”),温州中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7万元,浙江省公司持股比例为70%,自然人股东管加东持股比例为16.08%,自然人股东任少锋持股比例为5.16%,自然人股东

程方明持股比例为8.76%。该三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三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温州中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金聚龙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扬州优品生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怡亚通新鹏”)和控股子公司金聚龙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龙智能科技”)拟共同出资设立“扬州优品生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扬州优品生活”),扬州优品生活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江苏怡亚通新鹏持股比例为55%,金聚龙智能科技持股比例为45%。扬州优品生活的经营范围以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怡亚通志忠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公司”)拟出资设立“云南怡亚通志忠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云南志忠”),云南志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云南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股东李志中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云南志忠的经营范围以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北怡亚通德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公司”)拟出资设立“河北怡亚通德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北德民”),河北德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河北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股东孙明利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河北德民的经营范围以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具体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顺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顺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顺福供应链”)增加投资人民币360万元,吉林顺福供应链的自然人股东拟向吉林顺福供应链增加投资人民币240万元。吉林顺福供应链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顺福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2,600万元,吉林省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怡亚通供应链”)增加投资人民币9,000万元。新疆怡亚通供应链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怡亚通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亿元,深度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能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协商,公司于近期拟将所持有怡海能达51%的股权(即5,100万元的出资额)以3,8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商务”);公司将所持有怡海能达9%的股权(即900万元的出资额)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海友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友智创”)。

怡海能达另一家股东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债权收益权的公告》

二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16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7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或“转让人”)在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宇商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意向受让人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平台摘牌,取得债权收益权。宇商小贷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收益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在转让余额人民币5亿元内向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债权收益权受让人提供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144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2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公司与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发表人:田苗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4日

7、经营范围: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金融类);保付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融资费率:具体由双方协定。

4、保理融资期限: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五、主要责任

1、公司对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若公司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融资款、融资利息,保理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14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能达”)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的控股子公司。经协商,公司于近期拟将所持有怡海能达60%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其中公司将所持有怡海能达51%的股权(即5,100万元的出资额)以3,8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商务”);公司将所持有怡海能达9%的股权(即900万元的出资额)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海友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友智创”)。

怡海能达另一家股东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0%

2、深圳市海友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友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张海山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张海山

实际控制人:张海山,股权比例85%。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17059A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山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怡亚通持有怡海能达60%股权,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怡海能达40%股权。

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状况

怡海能达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如下(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884,202	213,927,136
负债总额	150,458,028	130,340,593
所有者权益	92,426,174	83,586,543
营业收入	558,196,167	109,611,257
营业利润	-23,824,910	-8,195,768
净利润	-20,198,217	-8,466,102

(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出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怡海能达6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四)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怡海能达股权,怡海能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怡海能达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具体收购方案

1、怡亚通同意将其所持怡海能达51%的股权(即5,100万元的出资额)以3,8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华商龙商务,海能达同意放弃受让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怡亚通同意将其所持怡海能达9%的股权(即900万元的出资额)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友智创,海能达同意放弃受让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作价及其依据:本次收购价格以华商龙商务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怡海能达截至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数据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5月19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2354号标的公司截止2017年3月31日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82,048,489 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556,808,229	109,594,339
净利润	-21,948,674	-6,943,096
所有者权益	89,259,563	82,048,48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一年一期审计报告数据(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数据)及怡亚通公司出具的怡海能达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原因为中审众环审计数据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为英唐智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英唐智控与怡亚通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又存在差异,导致两者认定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财务数据差异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差异为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异。中审众环审计数据采用的外币折算汇率基础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而怡亚通公司采用的外币折算汇率基础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平均价。

2、净利润差异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差异与递延所得税差异。其中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差异为555.18万元,为坏账计提政策与估计不一致;2016年度递延所得税差异为-362.12万元,为怡亚通公司未对怡海能达的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英唐智控与怡亚通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英唐智控计提比例	怡亚通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0.1%
1-2年	10%	1.0%
2-3年	20%	10%
3-4年	50%	10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所有者权益差异为留存收益差异,主要因资产减值损失差异与递延所得税差异所致。

(三)交易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于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华商龙商务、海友智创一次性支付给怡亚通指定账户。海能达愿就海友智创向怡亚通的此项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付款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股权交割及后续安排

1、各方同意,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本次交易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各方均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2、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华商龙商务、海友智创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所有人。

3、截至2017年5月31日,标的公司欠丙方人民币1,429,667.8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标的公司子公司怡海能達(香港)有限公司欠丙方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港币121,327,527.52元(大写:港币壹亿贰仟壹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甲方、乙方及丁方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承诺配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上述债务(实际应还金额以对账结果为准,含自交割日起至还款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均以实际应还金额为基准按8.16%/年的标准按日计算)。

4、华商龙商务应在交割日开具与《股权转让协议》4.3条实际应还款金额折合人民币一致的远期商业承兑汇票并将原件交付给怡亚通。此商业承兑汇票开票人应为华商龙商务或其母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应为怡亚通,到期日应不晚于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怡亚通承诺,如怡海能达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偿还了《股权转让协议》4.3条所述对怡亚通的债务,则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原件归还华商龙商务。

5、海友智创及海能达承诺,如怡海能达及其子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还清《股权转让协议》4.3条所述对怡亚通的债务,则海友智创及海能达应共同向怡亚通及其子公司偿还此项债务。

6、各方同意,港币换算人民币汇率,以支付当日中国银行所公布的上午九点三十分的外汇买入价折算。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旨在回笼资金以投入其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并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2、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约为-515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确认投资收益。

通过对交易对方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支付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14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A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8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上从事商贸活动;酒具、工艺品、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的批发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及零售;酒类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及零售;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

深度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亿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深度公司的总资产为282,140.46万元,净资产为245,293.84万元,总负债为36,846.6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0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9,903.1424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873,280.25万元,净资产为380,448.21万元,总负债为 2,492,832.0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69,2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76%。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怡馨德”)

注册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小东门新开南巷27号北楼2-2

法定代表人:李雪梅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日用品、化妆品、办公用